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詠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1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係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係請求廢棄第一審判決，並改判如其第一審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1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禕行